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5-12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张继红。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人,代表股份数量280,351,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数量22,94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30,04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1.1、《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5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5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3、《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5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5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标的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5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5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5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6、《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5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4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4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关于<湖北监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4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监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及<湖北监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4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4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4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4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344,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34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344,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344,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关于增补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344,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增补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关于增补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585,3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75,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2、《关于增补许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585,3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75,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3、《关于增补董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9,583,3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73,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关于增补翁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344,8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3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0;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关联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9,275,198股、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2,687,000股、韦振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0,000股、张驰先生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000股、罗向涛先生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100股,对上述1-8、10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于平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赵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翁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成员一致。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高升控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福建珠江埃诺教育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教育投资公司”)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共同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并与广证创投、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主要对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优质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和培育,推动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教育业务的产业化发展。

2015年3月24日,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广证创投及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诺教育”)签署了《投资意向书》,教育基金拟与埃诺教育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课程开发、加盟管理及周边产品销售等业务。该投资意向书属于相关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及其他协议用于具体执行,以最终协议内容为准。详见2015年3月26日珠江钢琴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企业

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教育基金与埃诺教育于近期签署了《关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设立合资公司福建珠江埃诺教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珠江埃诺”或“合资公司”),同时解除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广证创投及埃诺教育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教育基金是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及集团公司的关联方,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是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文化教育投资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麦俊桦女士担任教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三)根据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文化教育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麦俊桦女士进行了回避,无须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教育基金

1、公司名称: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5,000万元

3、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470

4、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伟文)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6、合伙人的姓名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嘉兴裕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	39%
合　　计		5,000	100%

7、教育基金是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及集团公司的关联方,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是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文化教育投资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麦俊桦女士担任教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埃诺教育

1、公司名称: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卓强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6、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桔园一路120号龙苑A组团(原建新镇金山桔园一期)16#楼1层05店面

7、经营范围:对教育业的投资管理;教具、教材、教育管理系统的软硬件、乐器、玩具、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活动策划;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装饰材料工程设计、施工。

8、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卓强,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卓强。

埃诺教育与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教育基金拟与埃诺教育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一)公司名称:福建珠江埃诺教育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合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名为准)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四)拟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88号(该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万元	21%
2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
3	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万元	49%
合计		1000万元	100%

(六)出资方式:全体股东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主营业务:数字化课程开发、数字化课程及教室加盟管理、周边产品销售,包括教材、教学配套用数码钢琴、教学配套用智能声学钢琴等周边产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本次共同投资,出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案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合资各方分期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第一期到位注册资本根据合资公司的资金使用预算,经各方共同审核同意确认后,由合资各方按照各自所认缴出资比例缴纳。

3、合资公司实收资本应当用于:数字化课程开发、加盟管理、周边产品销售及与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支出等。未经合资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合资公司组织架构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和教育基金有权提名共两名董事人选,埃诺教育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人选,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监事

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委派。

3、经营管理层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各方同意促使卓强先生为首任总经理人选。

合资公司根据具体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负责人由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提名,董事会任免;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办公会任免。

经营管理层人选任免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其中总经理任免需全票通过,但合资公司绩效累计3年考核不达标则总经理任免则采取过半数通过。

合资公司设立课程研发专家委员会,由合资各方共同委任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并定期对课程进行评审。

4、竞业禁止

(1)合资期限内,合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应全职及全力从事合资公司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合资公司业务,保护合资公司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

(2)合资期限内,埃诺教育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合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如其或其关联方发现或知悉有任何相应商业机会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相应商业机会优先给予合资公司。在该等情况下,其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得对相应商业机会承诺作出任何资本投入或以任何形式对相应商业机会进行投资,除非合资公司明确放弃或拒绝投资于该等相应商业机会。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

1、除向各自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及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之外,未经其他方同意,合资各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如果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合资公司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合资各方有权基于其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合资各方批准而发行新股/增资的事项除外)。若一名合资方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合资方应有权追加投资以认购前述投资者放弃的优先认购权。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即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教育基金是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实施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培育平台,专注于投资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的艺术教育培训机构、互联网教育机构及其他文化教育机构。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教育基金与埃诺教育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整合埃诺教育优质教学课程资源、客户资源及教师资源等,开发覆盖钢琴及其他乐器学习的数字化标准课程,并结合智能声学钢琴及配套APP实现教师、家长、学生在线互动教学,加快珠江钢琴艺术教育内容体系建设,最终实现以内容为核心,贯通互联网教育平台和实体培训机构的一体化运营体系,加快集团公司向综合文化企业的战略转型,提高集团公司盈利能力。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我国艺术教育互联网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对手主要关注在软件技术开发,而课程教育及师训方面均为弱项,行业使用方则主要以课程教育为基础,以课程软件及线上线下APP为辅助。埃诺教育既有软件技术开发能力,又有专业课程开发能力,其团队拥有丰富的艺术教育市场经验、渠道资源、客户资源,与珠江钢琴在乐器制造上的优势可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和教育基金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加强公司治理、绩效考核及人才管理等方面,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了本公告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文化教育投资公司与教育基金、集团公司与教育基金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1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应收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85,000万元款项转为其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丰置业")是公司北京市丰台科技园1516-43号地块项目开发建设主体,为支持旭丰置业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将应收旭丰置业的85,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其的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8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旭丰置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7,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2)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98.65万元,净资产1,998.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5万元。资产负债率0(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88,022.07万元,净资产1,939.4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9.22万元,资产负债率:97.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601804880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C17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旭丰置业是公司北京市丰台科技园1516-43号地块的项目开发建设主体,本次增资是将公司对旭丰置业的债权转变为对其的增资,是为了增强旭丰置业的综合实力,扩大旭丰置业的产业规模,实现其持续快速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1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11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5年1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应收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85,000万元款项转为其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将应收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的85,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其的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8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旭丰置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7,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1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北京现代华清材料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华清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现代华清材料科技发展中心(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董事长批准,与华清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石墨烯投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50万元人民币,持股70%,华清科技出资150万元人民币,持股30%。近日已经完成该投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册: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CUJ1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楼1单元12层1201-E18(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忠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11月19日、2015 年11月20日、2015 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已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审查的通知书。

2、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0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有序推进过程中。

3、公司为加快"泛时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一直关注化妆品、整形和美容等相关领域,并持续与相关标的企业进行接洽沟通,最终投资意向和相关投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对化妆品、整形和美容等领域的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具体投资情况和协议签署情况。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通过宁波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3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4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3
5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宁波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2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3
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宁波银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宁波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宁波银行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2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3
3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宁波银行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